

人事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臺北醫學大學

地址：二〇〇臺北市吳興街2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審字第九一〇九六四五四號
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 真：二二九九七—六九四四

承辦人：李珮琳

聯絡電話：二三五六一—五八九九

主旨：貴校教師何玉山先生經審查未通過講師資格，隨文檢附審定教師名單一份暨審查意見表二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說明：請轉知送審教師，如對審查結果有不服，得於轉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或選擇其他救濟方式尋求救濟，並依各該之法定程序進行。又依大法官四六二號釋函，送審教師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，否則即應尊重此專業判斷。

正本：臺北醫學大學
副本：學審會

部長 黃榮村

依分層負責規定
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總字第 0138 號
91年7月4日 發